國立東華大學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9.17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99.05.26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，並將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代表納入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前項教師代表請各院指派副教授以上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二名擔任。

第三條　各級課程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（審查費）及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四條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教務長兼任。本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第五條　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第六條　本會以本校整體發展與提升競爭力為考量，定期檢討本校學程規劃及擬訂調整方向，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議及檢討本校各學院、師資培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之規劃。

二、審議本校各學院、師資培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當學期開設之課程科目。

三、審議各學院跨領域學程之規劃或調整。

四、審議各學院全英語授課學程之規劃或調整。

五、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第七條　各學院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共同教育委員會應成立院級課程委員會，成員須包括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及學生代表，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核備。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擬及檢討院內系（所）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

二、負責規劃、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、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。

三、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
四、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
五、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

六、複審所屬系（所）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
七、複審所屬系（所）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

八、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。

九、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審議事項，其結果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八條　各學系（包括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專班等及含於系之研究所）及各行政獨立之研究所應成立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，成員須包括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及學生代表，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各系（所）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。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擬及檢討系（所）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

二、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效益。

三、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

四、審查系（所）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
五、審查系（所）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

六、審查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。

七、審查其他與系（所）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前項各款審議事項，其結果須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。

第九條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